

荒政輯要

四

皇清政輯要

四

荒政輯要卷八

汪志伊纂

讀鴻鴈之詩而知周宣王矜流民之劬勞而能勞
來還定安集之遂成中興之業以視晉惠帝時六
郡薦饑流民入漢川者數萬家膜外視之釀成李
特之首亂者何如也蓋饑寒迫於身始而流亡必
繼爲盜賊凡有牧民之責者取以爲鑒則流民之
安盜賊之弭設法均不可不早也至憫時疫卽周
禮司救者治民病掌除飶者掩骼埋胔之遺意也
育棄兒卽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而首重
慈幼之成規也至若牛爲耕種之本私宰難寬米

乃養命之源。造酒宜禁。是皆荒政中切要之圖也。毋忽。

安流民

宋韓魏公琦知益州。歲饑。流民滿道。琦募人入粟。設粥濟之。明年給糧遣歸。又招募壯者。等第列為禁軍。一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凡撫活流亡共一百九十萬。

仁宗癸未年。陝西飢。詔琦撫之。琦至。寬徵徭免租稅。給復一年。逐貪殘不職之吏。罷冗員六百七十人。時河中同華等州飢。民相率東徙。琦發廩賑之。凡活一百五十

萬人琦後爲相封魏郡王五子皆貴忠彥繼爲相。

宋富鄭公弼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入境內公擇部內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官吏待闕者給之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約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葬之叢冢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卽拜禮部侍郎公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聚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此數日不

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式。公每自言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

宋富鄭公弼安流法

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趨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處。日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小人口凍餓而死。甚損和氣。特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人戶。雖有房屋。又緣出賃與人居住。難得空閑房屋。今逐等合那趨房屋間。數開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一間

一鄉村等入戶小可屋舍逐等合那趨間數開後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三間

第四等五等二間

急將前項那趨房屋間數報官災傷流民老小在州者州官著人在縣者縣官著人在鎮者監務著人引至鈔點下房屋間數內計日安泊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量其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內有現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之若

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寺院庵觀。門樓廊廡。亦無不可。務令安居。不致暴露失所。

陸曾禹曰。人當顛沛流移之日。身無一文。扶老携幼。旅店不容安歇。道塗橋上棲身。冷雨淋膚。寒風刺骨。卽壯健者。已將病疫。况餓體愁人。有不轉於溝壑哉。富公於青州。首重安頓流民之法。故無暴露失所之人。則凡有流民入境者。安可不彷彿前賢。先有以安其身哉。

青州勸誘人戶。量出解米救濟飢民。示云河北一方盡

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填塞。坐見死。亾之。阨。豈無賑卹
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而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
盡救災。必須眾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况乎今年田苗
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
之來。遂收踊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覩災
傷。諒皆痛閔。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
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千萬之數。於彼
則甚有功。凡在部對。共成利濟。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
米數目如後。

第二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客戶三斗。

以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今具逐案以安洩出概。

內有係大災災傷人戶委的難為出辦。即不得一則施行。亦不得為有此指揮別生弊倖透漏。有力人戶稍有違戾罪。不輕恕。

一凡有一官令專卡者。將雕造印板。所印刷票子。給與流民。印押其頭。後留餘紙三四張。編定字號。所差官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耆壯引領排門鈔點。凡見流民盡底喚出。不論男女。當面審問的實。填定姓名口。

數便各給票子一道收執以便請領米豆不得差委他人混給票子冒支米豆
凡有土居貧窮或老年或殘疾或孤寡或貧丐等人除在孤老院有糧食者不重給餘皆一體給票領銀
一凡給米豆每人日給一升十三歲以下每人日給五合三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之例仍於票子上預算明白不得臨時混算
一官如管十耆每日只給兩耆以五日給遍十耆一給五日官員須早到給所辦事不得令流民遲歸晚去凍露道途

一官員受米豆先要看耆內何處人家可以寄頓只要
便於流民請領始爲得當

一勘會三麥將熟諸處之流民盡欲歸鄉令監散官自
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作路糧以
便歸鄉

一指揮青淄等州須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
陸曾禹曰此皆富公青州安流之法不但人無路宿
而且口食有資寧若後人雖本境飢寒尙無術以處
之哉自公分養之法一立愈於聚民城市薰蒸成疫
者多矣

宋董煟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隄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蘆場或柴篠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宋隆興二年趙令良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聞邱寧孫建策云今盡發常平義倉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况旬給斗升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之遠近口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

愈於聚城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鈔劄給糧。以遺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甚衆。

宋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後淮南東京皆大饑。達道獨有所乞之米。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等矣。吾城外廢營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鍋炊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婦女。炊少者。汲壯者。樵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碁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

其事有詔褒美用活者數萬人

陳芳生曰流民過境必當量倉儲多寡預酌撫卹之宜如其未至又且所積無幾或欲揚聲招之以飾虛譽此賊民之甚者亦必自賈奇禍切戒切戒

杜紘爲永平令歲荒民將他徙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饑皆曰善聽命乃官給印券稱貸於大家約歲豐爲督償於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愆民甚德之

鄭剛中判温州歲饑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恐實惠不及饑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

出坊巷遇飢臥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次早憑錢給米饑者無遺守歎服

張清恪伯行曰流民當互相養濟也每十人爲一排或多一二人或少一二人亦可立一排頭來者卽令著落排頭如來者多再分排頭令聚一處晝則各出分路求食夜仍聚會一處或庵觀寺院令排頭代爲料理而以僧人董之蓋恐流來人多或有死亡拐帶盜竊爭鬪事故有此著落如佃戶之依里主行旅之依店主自帖然得安至於男女尤當分別寺院有男僧者令其收養流來之男人無妻女者庵觀之有女尼者令其收養流來

之女人無男夫者如一家有男女數口者不得分別拆
離或於寺觀或於各鄉村處所查設空閒房屋以處之
以耆老鄉約主其事然流民又宜各州縣均爲安插也
使此處安插彼處或不安插則此處之聚集必多必有
不能周全之虞惟各處均爲安插則養濟自易而人亦
無擁擠之患矣

乾隆丁未夏山西大同郡旱飢郡中多關中直隸陝
西來就工作之民糧騰踊工不通民住無食歸無資
輒百十輩之富家橫索至攫飲食財物而土著之隱
民無所取食者隨之蠶屯蟻聚城鄉被擾號稟者日